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检查

3. **检查项：**生产开发项目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12—2019）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标准分级

4.1.1 规模 $\geq 500 \text{ m}^3/\text{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按 GB 18918 的规定执行。

4.1.2 规模 $< 500 \text{ m}^3/\text{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分级标准适用范围见表 1。

表1 分级标准适用范围

受纳水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 m^3/d ~500 m^3/d (不含)	<50 m^3/d
直接排入 GB 3838—2002 中规定的地表水 II、III 类功能水域	一级标准	一级标准
直接排入 GB 3838—2002 中规定的地表水 IV、V 类功能水域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直接排入村庄附近池塘等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流经自然湿地等间接排入水体的处理设施	三级标准	

4.2 标准限值

4.2.1 各级标准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2。

表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100	120
3	悬浮物（SS）	20	30	50
4	氨氮（以 N 计）	8（15）	25（30） ^a	25（30） ^a
5	总氮（以 N 计） ^a	20	35	35
6	总磷（以 P 计） ^b	1	3	5
7	动植物油 ^c	3	5	20

注：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a 当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时执行。
^b 当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时执行。
^c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限值仅针对农村旅店饭馆、农家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2.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宽于本标准要求的，自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一年起达到本标准要求。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本标准要求。

4.3 其他规定

4.3.1 规划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应将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执行 GB/T 31962 的规定。

4.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宜回收利用，优先选择氮磷资源化与尾水利用技术、手段或途径。尾水利用于农田灌溉的应满足 GB 5084 规定，用于渔业的应满足 GB 11607 规定，用于景观环境的应满足 GB/T 18921 规定。

4.3.3 经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出水不得污染地下水。

4.3.4 自然村（或行政村）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将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累加，按累加的处理规模执行相应标准。

